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文件

民航东北局规发〔2022〕2号

东北管理局关于印发民航东北地区通航 维修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监管局（运行办），通用航空公司，学院：

为指导东北地区各通用航空运行单位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力争实现高质量通航维修安全，管理局制定了《民航东北地区通航维修系统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

2022年1月6日

民航东北地区通航维修系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指导东北地区各通用航空运行单位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力争实现高质量通航维修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主要依据：《安全生产法》、《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CCAR141）、《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5）、《关于下发通航维修法规要求释义和改进监管方式要求的通知》（民航飞发〔2017〕5号）、《东北地区运输航空预防发动机空停管理办法》（东北局发明电〔2012〕23号）、《事件样例》（AC-396-08）。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北地区各通用航空运营单位。

第四条 名词解释

异地运行：指在运行规范批准的主维修基地外，开展通航作业。

老旧飞机：机龄在20年（以出厂日期为准）以上的飞机。

老旧发动机：出厂时间超过20年，运行时间超过报废时限60%的发动机；没有报废时限的，运行时间超过3600FH的发动机。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管理局适航维修处负责编制修订通航维修系统管理办法，指导全区通航单位开展维修工作。

第六条 监管局（运行办）负责监督辖区通航单位维修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安全风险分值评定，密切关注通航维修安全态势，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第七条 各通航单位要按照本办法完善本单位维修系统管理程序，指定部门或人员负责。落实主体责任，履行法定自查义务，做好维修管理工作。

第三章 通航单位职责

第八条 按 CCAR135/CCAR141 部运行的通航单位，应建立工程技术、维修生产和控制、质量、人员培训管理系统，制定相关工作程序，尤其要制定预防发动机空停技术预案。

第九条 仅按 CCAR91 部运行的单位，每次集中作业（由各通航单位在公司程序中予以明确）前要进行检查与评估：

（一）对作业飞机适航性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二）重点检查适航指令、时控件及检查大纲时限项目完成情况是否满足要求；

（三）集中开展维修人员法规及业务培训，对通航维修典型安全事件进行学习和宣贯；

（四）制定维修放行人员每日航前酒测制度，并记录酒测结果；

(五) 评估器材及工具设备符合性;

(六) 结合季节及作业地特点等变量,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制定风险管控措施;

(七) 将上述工作完成情况上报属地监管局、运行办。

第十条 对于机队规模在 10 架以上及异地同时运行地点超过 3 个的通航单位,要建立基于互联网的维修系统管理方式,至少能够实现运行数据录入与查询、时控件监控、适航指令完成情况监控、定检项目监控、更换件记录、各类管理程序和适航性资料查阅、生产指令发布及维修放行资质查询等功能。也鼓励其他通航单位采取类似数字化管理方式进行管控。

第十一条 所有通航单位,应完成如下工作:

(一) 航空器年度适航性检查。按照规定的检查单自行实施,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将完成的检查单提交主管维修监察员;

(二) 维修系统年度检查。按照规定的检查单自行实施,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将完成的检查单提交主管维修监察员;

(三) 开展法定自查工作。按照民航单位法定自查工作有关要求,对标通航维修监管事项库建立自查事项库,建立自查程序,细化自查标准,定期开展法定自查工作;

(四) 安全事件处置。按照管理局要求,做好信息上报,按照管理局和监管局的要求进行安全普查和技术整顿;

(五) 落实信息上报制度。每月 25 日前要将本月重要维修信息上报主管维修监察员,具体上报内容见附件 1。

第四章 风险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对仅按 CCAR91 部运行的单位，实施风险值量化评估。各单位初始风险值为 0，每年十月底重新进行风险值评定。

第十三条 由各监管局、运行办负责按照本章第十五条要求动态评定各单位风险值。每年十月底，在制定下一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前，应对辖区通航单位风险值重新进行评定，其中对于本章第十五条(六)至(十)项的评定标准，仅考虑近 12 个月内的发生情况。评定结果每月上报适航维修处。

第十四条 各单位按照本章第十六条要求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并结合月度信息上报相关完成情况。

第十五条 风险值设定标准：

(一) 实施 3 人以上运行，风险值增加 1；

(二) 运行直升机、老旧飞机或老旧发动机，风险值增加 1(不按机型数量累加)；

(三) 运行机型所涉及的航材及维修资源保障困难，风险值增加 1；

(四) 实施异地运行，风险值增加 1；

(五) 新成立运行不足 2 年的通航单位，风险值增加 1；

(六) 发生机械原因通航事故，风险值增加 10；

(七) 发生 1 次机械原因通用航空征候，风险值增加 6；

(八) 发生 1 次因发动机、起落架或操纵系统等重要系统故障造成的安全事件，风险值增加 2；其它机械原因安全事件，风险值增加 1；

(九) 一年内发生 2 起以上机务人为责任原因安全事件，风险值增加 2；

(十) 未完成适航指令及检查大纲等强制要求项目，风险值增加 5；

(十一) 管理局认为可能导致风险值增加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风险控制措施：

(一) 风险值为 3-5 的单位，每月要向主管监察员提交本月完成的适航指令及检查大纲要求项目清单及相关评估报告，并要保存所有更换件合格证明、适航指令完成记录及时控件监控记录等。对于存在本章第十五条(一)至(五)项风险的单位，要制定具体的风险防控方案，至少包括维修资源投入、能力提升等内容；

(二) 风险值为 6-7 的单位，在完成上述控制措施的基础上，要建立发动机和重要系统(导致安全事件的相关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三) 风险值大于等于 8 的单位，由东北管理局安委会按照有关依据下达后续处理指令，包括采取安全整顿、全面普查等风险管控措施，涉及违反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对按 CCAR135/CCAR141 部运行的通航单位，如一年内发生两起以上机械或机务人为原因通用航空征候或一起以上事故，由东北管理局安委会按照有关依据下达后续处理指令，包括采取安全整顿、全面普查等风险管控措施，涉及违反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监督措施

第十八条 对于按 CCAR135/CCAR141 部运行及风险值在 8（含）以上的通航单位，各监管局、运行办每年要对其维修管理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于风险值在 8 以下的通航单位，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至少抽取五分之一的单位进行一次维修管理系统全面检查，每五年完成一次全覆盖。

第十九条 对辖区内通航单位，各监管局、运行办负责以下工作：

（一）各通航单位主管维修监察员每月要与主管单位取得联系，视情进行现场走访或电话沟通，及时了解通航单位维修系统运行及机队适航性状态；

（二）每月 28 日前，汇总本辖区通航单位上报情况（见附件 2），上报管理局适航维修处；

（三）对风险值为 8 以上的单位，列入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制定具体监管方案，开展隐患治理，加强风险管控；

(四) 审阅各单位提交的飞机年检、维修系统符合性、风险控制措施及月度信息等报告，抽查相关信息的真实性与符合性。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管理局适航维修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

- 附件：1. 通航单位维修上报信息表
2. 监管局（运行办）上报信息单

附件 1

通航单位维修信息月报表

序号	上报信息	具体情况	备注
1	航空器数量		
2	维修人员数量		
3	重大故障 (参考《事件样例》)		
4	重要改装和重要修理 (CCAR 43《维修和改装一般规则》附录 E 典型的重要改装和重要修理项目)		
5	保留故障/保留工作项目		
6	符合 SDR 条件的事件		
7	主要维修工作*		
8	维修差错或与维修有关的一般事件以上安全问题		
9	按照局方或本公司自行开展的维修相关安全质量管理活动		
10	本单位较大政策调整或意向, 包括业务方向的变化		
11	下月计划定检维修项目		
12	法定自查开展情况		
13	安全事件处置情况		
14	风险控制措施实施情况		
15	作业季前评估检查情况: (仅按 CCAR91 部运行单位填写) (1) 航空器检查情况; (2) 适航指令、寿命件及检查大纲时限项目完成情况; (3) 集中开展维修人员法律、规章及业务培训情况, 通航维修典型安全事件进行学习和宣贯情况; (4) 制定维修放行人员每日航前酒测制度, 并记录酒测结果; (5) 器材及工设备符合性; (6) 风险评估及抑制措施报告。		
16	其他		

*注: 主要维修工作通常指 50 小时 (含) 及以上定检。

附件 2

监管局（运行办）上报信息单

一、基本信息

本辖区通航单位 XX 家，XX 架航空器（主要说明变化情况）

二、本月辖区通航单位主要情况

1. 辖区通航单位风险值分布情况：

通航风险评估表															
序号	日期	公司名称	3人以上 (1)	老旧、 直升机 (1)	保障 困难 (1)	异地 运行 (1)	新成立 (1)	其他 情况	事故 (10)	征候 (6)	重要 事件 (2)	一般 事件 (1)	人为 (2)	未执行 工作 (5)	汇总
1															0

2. 重大故障 X 起；重要改装 X 起；重要修理 X 起

具体情况：

3. 保留故障 X 起；保留工作 X 起

4. SDR 事件 X 起；维修差错 X 起；不安全事件 X 起

具体情况：

5. 公司动向

三、重点关注工作

（请各监管局根据各公司上报信息，评估需重点关注的工作）

抄送：民航局飞标司，管理局领导，质监站，局机关各部门。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维修处

2022 年 1 月 6 日印发
